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5号

当事人：陇川县景罕寸**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寸**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推送的陇川县景罕寸**蔬菜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韭菜）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270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残留量标准指标 ≤ 0.5 ，实测值:0.89）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信息。2025年2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景罕寸**蔬菜店开展执法检查，检查时该店正在营业，该店位于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农贸市场内蔬菜销售区摊位号3号，摊位上摆放有待售的蔬菜，品种有：土豆、西红柿、葱、藕、红萝卜、黄瓜、姜、大蒜等，待售的蔬菜中未发现韭菜。经现场询问经营者寸**，寸**称：2025年2月19日抽检的韭菜是2025年2月18日晚上委托景罕农贸市场蔬菜经销商祁发丙在瑞丽采购的，抽检批次的韭

菜在当天就已经销售完。执法人员查阅了该蔬菜店营业执照、经营者寸**居民身份证、及相关食用农产品（蔬菜）的进货登记台账，并提取了上述资料复印件（共7页），寸**在复印件上签名确认。当事人寸**现场未能提供抽检批次韭菜的进货凭证及产品相关合格证明，也未能提供所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蔬菜）的进货凭证及产品相关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进行了拍照留取事实证据，现场告知经营者寸**，有陈述申辩权利，当事人现场未陈述申辩。本局于当日予以立案。执法人员对经营者寸**及相关涉案人员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及相关涉案人员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蔬菜（韭菜）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5月8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2月18日晚，委托景罕农贸市场蔬菜经销商祁发丙从瑞丽市粮油蔬菜批发市场以4元/公斤的价格采购了4公斤韭菜，购进价格为16元，2月19日早，祁发丙将代购的4公斤韭菜交给了寸**，寸**在陇川县景罕镇景罕农贸市场内按10元/公斤价格进行销售，2025年2月19日，我局对陇川县景罕寸**蔬菜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韭菜）进行监督抽检，2025年3月17日，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NO:A225006735112002C，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270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氯氟氰菊酯和

高效氯氟氰菊酯残留量标准指标 ≤ 0.5 ，实测值:0.89)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案发时销售了 3.25 公斤，剩余 0.75 公斤由于感官不好看（呈要腐烂状），没有销售，已销毁，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蔬菜（韭菜）货值金额合计 40 元，违法所得 32.5 元。

当事人在购进上述韭菜时未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未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 1 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现场抽样检查笔录 1 份 3 页；现场抽样拍摄的照片 2 页 4 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一份 1 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 1 页；2025 年 2 月 19 日，付款截图一份 1 页；证明抽样情况。

3.《检验报告》(№:A2250067351112002C) 一份 5 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 1 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 份 3 页，《送达回证》一份 1 页，证明我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异议申请途径的情况。

4.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 3 页；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 1 页 2 张，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1 页，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1 页，证明当事人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6.对当事人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涉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韭菜）的来源、数量、价格及获得违法所得等情况的事实陈述。

7.执法人员对相关涉案人员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共5页，证明涉案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韭菜）的来源、数量，及进货价格等事实。

8.涉案人员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相关涉案人员的身份情况。

9.当事人提供的进货记录清单复印件5页，证明当事人每日购进的商品名称及付款金额的情况。

10.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采取了整改。

案件性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第十五条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上规定，构成未按规定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及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韭菜）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案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相关材料，案发后立即采取整改，未发现有造成人员危害后果等社会影响的情形。当事人经营场所在指定的集贸市场内，从业人员少（仅1人），属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所指小摊贩情形，根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未按规定建立索证索票

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6月，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品（黄豆芽）被我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上述行为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罚款7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